國立嘉義大學

107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手冊

##### 相關資料：

(計畫書) 課程結構外審計畫書----------------------------------1

(附件一) 課程外審流程圖----------------------------------------5

(附件二) 課程外審審查委員送審名單-------------------------6

(附件三) 推薦委員基本資料表----------------------------------7

(附件四) 課程結構外審資料審查表----------------------------8

(附件五)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10

(附件六) 必修課程外審資料檢核總表------------------------11

(附件七) 必修課程與標竿或參考學系教學(課程)內容大綱

相異一覽表-------12

(附件八) 必修課程教學方式一覽表---------------------------14

(附件九) 必修課程資料委員審查表---------------------------15

(附件十) 必修課程設計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17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 課程內容結構外審計畫書

一、審查範圍與內容

1.**課程結構**審查項目

1. **課程結構設計與系(所)教育目標之一致性。**

建議：摘要說明課程結構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並檢附系(所)各班制之教育目標與制定過程、必選修一覽表、課程關聯(架構)圖等佐證資料。

1. **課程結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建議：摘要說明課程結構設計之專業學理架構依據，並檢附系(所)各班制之必選修一覽表、課程關聯(架構)圖、近3年課程開設一覽表等相關資料佐證說明。

1. **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

建議：檢附並摘要說明系(所)各班制之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並說明最新專業發展之符合程度，建議檢附各班制之教育目標、必修能力之定義與制定過程等相關資料作為佐證資料。

1.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必修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

建議：以圖表呈現學分配置並摘要說明教育目標與學生必修能力之關聯性， 並以必修能力、必選修一覽表等作為佐證資料。

1. **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所)之必修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

建議：列出並說明系(所)學生必修能力之檢核指標，並檢附系(所)各班制之必修能力、對應之必修能力檢核指標等為佐證資料。

1. **每學年各學期必選修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

建議：各學年必修課程設計之關聯，近3年課程開設一覽表作為佐證資料。

1. **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

建議：說明職涯進路與畢業生就業分佈概況之情況並解釋課程設計之關聯性， 並以課程關聯(架構)圖、職涯進路圖、外部意見回饋等相關資料作為佐證資料。

1. **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結構設計相符程度。**

建議：以雙方課程地圖對照，並檢附雙方課程地圖為佐證資料。

2.**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項目

107學年度所開設必修課程為主，由學系自行決定送審科目，以三年為一週期，完成所有必修課程送審(外系支援課程、論文、實習課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除外)。送審學制班別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1. 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7)與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建議：檢附各個課程之教學內容大綱、教學目標說明、必修能力說明、採用之教材、教學方法說明、課程進度說明、學習評量說明、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二、審查佐證資料(系所)

(一) 課程結構建議準備下列各項審查佐證資料

1.院、系所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其制定過程(最新版)

2.系所必修能力定義(最新版)

3.必修能力與課程對應表(最新版)

4.學生畢業門檻(最新與上一版)

5.必選修科目一覽表(最新與上一版)

6.課程地圖

7.修課流程圖

8.學生職涯進路圖(最新版)

9.學生職涯進路與修課建議對應表(最新版)

10.系所課程對應UCAN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對應表

11.近3年實際開設課程一覽表

12.近3年必修課程異動一覽表

13.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地圖

(二) 必修課程審查建議準備下列各項佐證資料

1. 教學內容大綱
2. 嘉義大學輔助教學平台線上教學網頁或其他課程教材網頁或自編教材
3. 教學評量及意見
4. 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異一覽表
5. 其他授課老師補充佐證資料(建議依照審查項目摘要補充說或提供下列佐證資料)，例如(1)課綱設計說明(2)自編教材(3)個人網頁(4)作業報告。

三、進行時程

1.確認外審系所：全校所有學系含研究所-107年8月

2.課程外審說明會-107年8月20日

3.整理資料-107年9月1日至10月14日

4.學系推薦審查委員名單經院長同意送教務處備查-107年9月21日前

5.審查資料寄送審查委員-107年10月14日前寄出

6.審查意見收回與經費核銷-107年11月16日前

7.系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外審意見-107年12月14日前

8.開會紀錄與審查回覆送至校課程規劃委員會-107年12月28日前

9.教務處彙整統計並簽核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108年1月

四、審查機制

1.審查委員：至少1位校外專家學者(學者、業界人士或校友)。

2.請系(所)主管推薦審查委員名單，經院長同意送教務處備查。

五、審查預算

1.每一班制每位審查人經費：3,000 元，每增加一班制增加1,000元。

2.每系預估三位審查委員，總經費需661,000元(詳見預估經費表)。

六、繳交外審資料

1.繳交送審資料時以一個班制裝訂成一本為原則，內容包含兩個部分，一為課程整體結構，二為必修課程。

2.經費核銷時繳交1份含光碟電子檔。

##### 附件一

##### 107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工作內容 | 執行單位 |
| 107/08/20(一) | 進行全校課程外審工作說明會 | 教務處 |
| 107/09/01~107/10/14 | 教學單位整理送審資料 | 各教學單位 |
| 107/09/17~107/09/21 | 學系提供審查名單經院長核章  送教務處備查 | 各教學單位、院辦 |
| 107/10/14前 | 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查 | 各教學單位 |
| 107/10/15~107/10/31 | 外審委員審查課程資料 | 審查委員 |
| 107/11/01~107/11/16 | 審查意見收回與經費核銷  審查意見回覆至各教學單位 | 審查委員 |
| 107/11/19~107/12/14 | 系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外審意見 | 各教學單位 |
| 107/12/28前 | 學系外審結果及改善相關開會紀錄與審查回覆院課程委員會，學院彙整各系送至教務處 | 各教學單位 |
| 108/01 | 教務處彙整統計並簽核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教務處 |

#####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學系(所) 課程結構外審推薦審查委員名單**

**一、學者委員名單**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委員姓名 | 服務單位/職銜 | 專長領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二、業界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序  號 | 委員姓名 | 服務單位/職銜 | 專長領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三、校友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序  號 | 委員姓名 | 服務單位/職銜 | 專長領域 |
| 1 |  |  |  |
| 2 |  |  |  |
| 3 |  |  |  |

備註：1.請檢附推薦委員學經歷專長相關佐證資料

　　　2.委員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學系(所) 課程外審推薦委員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推薦委員類別 | □學者委員□業界委員□校友委員 | |
| 委員姓名 |  |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 委員學歷 |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學 |  |
| 委員經歷 |  | |
| 專長 |  | |

附件四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學系(所) 課程結構外審資料審查表**

審查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檢附相關資料：**

□ 1. 院、系所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其制定過程

□ 2. 系所必修能力定義

□ 3. 必修能力與課程對應表

□ 4. 學生畢業門檻

□ 5. 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 6. 課程架構圖

□ 7. 修課流程圖

□ 8. 學生職涯進路圖

□ 9. 學生職涯進路與修課建議對應表

□ 10. 系所課程對應UCAN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對應表

□ 11. 近3年實際開設課程一覽表

□ 12. 近3年必修課程異動一覽表

□ 13. 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地圖

※（各系所辦理課程結構外審請**依學制班別送審**，俾使外審委員針對學制個別提供建議）

| 項 目 | | 審 核 | 建 議 事 項 |
| --- | --- | --- | --- |
| 1.課程結構設計與系(。所)教育目標之一致性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2.課程結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3.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必修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5.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所)之必修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6.每學年各學期必選修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7.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8.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結構設計相符程度。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綜合建議 | **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單位整體課程結構之評量結果為**  □**優**□**佳**□**普通**□**待改進** | | |

評審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學系（所）**

**107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外審意見系(所)回覆與彙整**

|  |  |  |
| --- | --- | --- |
| **項目** |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 **回覆說明** |
| 1.課程結構設計與系(所)教育目標之一致性 |  |  |
| 2.課程結構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  |  |
| 3.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最新專業發展需求的符合程度 |  |  |
|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必修能力指標，必選修學分數分配之適當性。 |  |  |
| 5.課程結構設計欲培育學生達成系(所)之必修能力的檢核指標之適當程度。 |  |  |
| 6.每學年各學期課程之銜接順序合理性。 |  |  |
| 7.課程結構設計已考量就業需求與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的能力。 |  |  |
| 8.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結構設計相符程度。 |  |  |
| 9.整體性綜合意見。 |  |  |

**二、系(所)依據外審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系(所)「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  |  |
| --- | --- |
|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
|  |  |
|  |  |
|  |  |
|  |  |
|  |  |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本案退回系所修正

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附件六

**課程外審資料送審檢核總表**

審查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科目 | 佐證資料 |
| 課程結構審查 | □ 1. 院、系所教育目標與必修能力與其制定過程  □ 2. 系所必修能力定義  □ 3. 必修能力與課程對應表  □ 4. 學生畢業門檻  □ 5. 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 6. 課程地圖  □ 7. 修課流程圖  □ 8. 學生職涯進路圖  □ 9. 學生職涯進路與修課建議對應表  □ 10. 系所課程對應UCAN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對應表  □ 11. 近3年實際開設課程一覽表  □ 12. 近3年必修課程異動一覽表  □ 13. 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結構相符程度 | □是 |
| 必修課程 |  | □是 |
|  | □是 |
|  | □是 |
|  | □是 |
|  | □是 |
|  | □是 |
|  | □是 |
|  | □是 |
|  | □是 |

※請各教學單位確實確認審查資料

##### 系(所)主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七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系(所)**

**必修課程與標竿或參考學系教學(課程)內容大綱相異一覽表**

標竿(或參考)學系：

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檢附相關資料：教學內容大綱**

|  |  |
| --- | --- |
| **相同處** | |
| 科目1： |  |
| 科目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異處** | |
| 嘉義大學 | 標竿學系 |
| 科目1. | 科目1. |
| 科目2. | 科目2.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系(所)**

**必修課程教學方式一覽表**

標竿(或參考)學系與科目：

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檢附相關資料：**

一、參考書目與學習資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標竿(或參考)學系相符程度：**

□ □ □ □ □



0~20% 21~40% 41~60% 61~80% 81~100%

二、系課程委員或同儕審查意見：(至少一位)

附件九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系(所)**

**必修課程審查表**

審查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檢附相關資料：**

□ 1.教學內容大綱

□ 2.輔助教學平台線上教學網頁或其他課程教材網頁或自編教材

□ 3.教學評量及意見

□ 4.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異一覽表

□ 5.其他補充佐證資料：

□課綱設計說明 □自編教材□個人網頁□作業□其他：

※（各系所辦理必修課程審查請**依學制班別送審**，俾使外審委員針對學制個別提供建議）

| 項 目 | | 審 核 | 建 議 事 項 |
| --- | --- | --- | --- |
|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 |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綜合建議 | **根據系所提供資料，本人對受評必修課程教學設計之評量結果為：**□**優**□**佳**□**普通**□**待改進** | | |

評審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學系（所）**

**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 **教師回覆說明** | **系課程委員會意見** |
| 1.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 |  |  | □通過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
|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  | □通過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
|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  | □通過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
|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  | □通過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
|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 |  |  | □通過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
|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  |  | □通過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
|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  |  | □通過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
| 8.整體性綜合意見 |  |  | □通過  □退回授課老師修正 |

系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